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1-070

证券代码：123086

证券简称：海兰转债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海琳女士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罗茁先生根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0 末，公司总资产 2,918,631,553.99 元，负债总额 1,282,928,053.4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5,055,808.24 元，资产负债率 43.9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财务风险水平较低。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0,931,039.56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7.37%；营业利润 74,940,052.2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34%；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27,711.8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7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27,711.8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434,442.3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897,773.3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后，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相关的认定，并编写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029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对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026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在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劳雷”）原股东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海创信”）承诺，海兰劳雷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1,072.0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028 号）；中信证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2020 年度海兰劳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6,900.81 万元，完成率 62.33%，海兰劳雷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鉴于海兰劳雷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且海兰劳雷 2018-2020 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不足 100%，根据公司与智海创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智海创信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智海创信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即 10,744,772.64 元；

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即 637,672 股。

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并注销智海创信持有的 637,672 股公司股票，同时，智海创信需将对应的 38,260.32 元现金分红返还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说明暨业绩补偿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行业认知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致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7,093.10 万元，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 41 名激励对象合计 314,461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